

##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丹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97）。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

###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创新发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258.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有效期限为自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风险投资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且合法有效，同意为 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6,583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权益外，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且合法有效，同意为 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 62,028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部分事业部 2022 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 100%，部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全部解除限售，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97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权益，部分事业部 2022 年业绩水平达成率未达 100%，4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未能全部归属，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1,817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议案表决结果：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